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收買價金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判決上訴人部分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875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79,1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怡玟